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6月15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88号文准予注册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18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即2026年6月1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照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6年7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2025年12月23日，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二：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本基金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5、如果本基金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7月15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或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6月16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2026年5月22日收盘，公司总股本为269,548,349股，扣除回购账户中的2,539,6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67,008,749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700,874.90元（含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7,008,749×0.10）÷269,548,349 ≈ 0.1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蒋宏业、冯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306629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及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收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授信审批通知书》，孟州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为以前授信额度的延续，额度期限自签约之日起12个月；近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孟州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内部决策会议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永红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379,534,883.72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孟州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91,128,410.50	379,455,956.62
负债总额（元）	237,921,625.93	240,994,896.63
银行贷款（元）	39,757,300.62	39,754,000.57
净资产（元）	153,206,784.57	138,461,059.99
资产负债率	60.83%	63.51%
项　目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2,604,080.68	52,956,321.17
利润总额（元）	－155,190,971.72	－16,021,197.32
净利润（元）	－155,199,829.51	－16,021,197.32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债务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57.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原银行授信审批通知书》；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前次减持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致使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493,940,4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9%。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3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3,122,600股；2026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完成导致总股本由837,269,641股增加至846,337,321股，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减持与被动稀释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58.99%降至57.99%，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程立力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致远大道铂丰大厦32号楼4-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01B.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沈琴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沈兆山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0日-2026年6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1、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3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3,122,6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8.99%下降至58.62%； 2、2026年6月15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完成导致总股本由837,269,641股增加至846,337,321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8.62%被动稀释至57.99%。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当时总股本）
程立力（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下降0.32%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0	被动稀释比例下降0.19%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减持3,122,600	减持持股比例下降0.37% 被动稀释比例下降0.06%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下降0.02%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下降0.02%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A股）	0	0.00%
沈琴（A股）	0	被动稀释比例下降0.01%
沈兆山（A股）	0	0.00%
合计	减持3,122,600	持股比例下降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股权激励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76%	249,178,401	29.44%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51%	146,618,600	17.32%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8,877,685	5.84%	45,755,085	5.41%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91%	15,975,460	1.8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4%	18,732,080	2.21%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沈琴	8,307,180	0.99%	8,307,180	0.98%
沈兆山	3,150,000	0.38%	3,150,000	0.37%
合计持有股份	493,940,409	58.99%	490,817,809	5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237,448	35.26%	292,114,848	3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02,961	23.73%	198,702,961	23.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程立力先生、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23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1.70%）。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截至2026年4月3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完成。 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160,9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4元（含税）。

公司A股总股本为293,294,2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160,9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数为292,133,332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671,998.08元（含税）。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292,133,332×1.44）÷293,294,232≈1.43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43）÷（1+0）＝前收盘价格－1.4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5月21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鸣鸣、张清苗、黄清松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44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96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96元人民币。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1.44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